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新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郑新关缉违字〔2026〕2号

当事人：郑州聚航汇进出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侯志豪，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9NNGFW0K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长兴路街道常青路5号楼C座2楼213A区015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当事人郑州聚航汇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称聚航汇公司）于2023年4月至10月向海关申报进口5票货物，报关单号分别为461120231113152373、461120231113153979、461120231113154164、461120231113155497、461120231113155963，该5票报关单申报商品名称“人发料件”，申报数量共计43506.59千克，申报货值共计698982.34美元，申报原产国为马来西亚。经海关核查确认，当事人聚航汇公司向海关申报提交的上述5票报关单原产地证书非真实证书。

经调查，聚航汇公司主要经营人发制品进口、销售的公司，该司向海关申报进口的上述涉案商品人发料件系向马来西亚供应商采购，因该司进口贸易经验不足，对海关监管规定不熟悉，对国外客户不够了解，对获取的原产地证真实性未进行辨别，导致申报不实情事发生。经郑州新区海关计核，上述涉案货物漏缴税款共计人民币

445839.45元。

以上行为有当事人查问笔录、郑州新区海关向税管局提交咨询单及反馈意见的材料、郑州新区海关税款计核证明书、报关单证、情况说明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聚航汇公司进口人发料件原产地申报不实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二条之规定，构成违规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认错认罚，主动缴纳案件保证金，具有从轻处罚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海关总署令第250号）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九条第二项和第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从轻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20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向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帐号：9114680018535022）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郑州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